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<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》，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《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宏伟、张继堂、王海雷

2023年12月22日